

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住宅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新区住宅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指定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新区住宅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袁成林；联系电话：18521093111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陆家浜路 1295 号 902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6 月 22 日